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 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幼教系石明英主任、
體育系尚憶薇主任、特教系林坤燦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羅寶鳳主任、幼教系蔡佳燕老師、幼教系傅建益老師、教
育系高建民老師、體育系林嘉志老師、教育系林意雪老師(請假)、
教行系陳成宏老師(請假)。

壹、報告事項：

1. 頒發 107 年院優良教師：陳成宏老師、蔡佳燕老師、傅建益老師、林意雪老師、高建民老師、林嘉志老師。
2. 系所評鑑時程暫定於 109 年 11 月。
3. 院課委會資料及會議紀錄已送至校課委會討論。
4. 院務會議資料院辦已整理寄送至秘書室彙整。
5. 教務處公告本校 107 年度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說明，學系需導入至少 3 所不同高中諮詢意見，北中南東各區高中皆可，但東區至多一所。各系需於 12 月 19 日前將第一階段尺規資料送教務處匯整，108 年 3 月 27 日前送修正後尺規，並於 6 月上旬繳交執行成果，敬請各系配合辦理。
6. 教務處說明教育學院不需申請以學院為核心的教學單位計畫，但明年需變更深耕計畫專業學院成為院進系出，並於明年三月函報特殊選才計畫。
7. 11 月 26 日早上 9 點 東馬沙巴獨中訪問，感謝各系支援此活動，請協助上課教師繳交課程 ppt 給惠文彙整。(議程請參閱附件 1)
8. 請師培中心主任說明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課綱。特教及幼教課程修改已行文給各老師知悉。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建議案，提請討論。(升等要點修訂如附件二)

說明：

1. 花師教育學院新增升等評審意向書及修改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條文。
2. 108 學年度前(108.08.01 日停止適用)，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3. 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 5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2 月 31 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4. 申請升等教師需曾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5. 案經教育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10.01)決議通過，建議意向



書第二學期遞交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學術研究成績項目內容「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因有些老師不用經費也可進行研究，建議取消。教學成績項目部份如下：

- (1) 教學年資請適度保留（基本保障）。
 - (2)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3-10 分。
 - (3)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申請者 1 位得 1 分、通過者 1 位得 3 分、獲獎者 1 位得 10 分。
 - (4) 指導碩士外籍生 1 位得 1 分、畢業者 1 位得 2 分，指導博士外籍生 1 位得 2 分、畢業者得 4 分。
 - (5) 新增其他有關教學創新事項（請檢附證明文件）。
 - (6) 保留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之計分。
 - (7)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操作定義不清楚，可否再明確。
6. 案經幼教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107.09.19)決議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1) 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或產業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 (2) 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第 1 目：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刪除)。
 - (3) 刪除原因：1. 教學評量公式已含，不須加分；也不能減分。2. 正義原則。

決議：經主管會議討論結果

- (1) 教學年資適度保留
- (2) 修改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5-10 分。
- (3) 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 7 款：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或產業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 (4) 第三條第二項第 1 目：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此部分決議不做刪除)

修訂過條文詳如附件 2，此次討論結果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第 2 案

案由：有關基礎會考獎勵辦法是否再次修訂，請 討論。(會考實施辦法如附件三)

說明：

一、學生反應依各系前三名頒發獎品，但各系成績高低不一。例：幼教系小華同學會考成績為 88 分系上排名第四；體育系小明同學成績為 75 分系上排名第三。

依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辦法第九條獎勵方式規定：各系前三名頒發禮卷及獎狀以茲鼓勵。但前述條件中凡成績未達及格者不予獎勵。因此小華同學無法得到禮卷。敬請 討論。

二、依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辦法第九條獎勵方式規定：各系前三名頒發禮卷及獎狀以茲鼓勵。但前述條件中凡成績未達及格者不予獎勵。



此規定中，除前三名發予禮卷及獎狀外，其於 70 分以上者是否仍發予獎狀？

決議：原 70 分以上非前三名者，基於鼓勵仍給予獎狀以茲獎勵，本次會議主管決議，此後將依獎勵辦法只頒予各系會考成績前三名同學禮卷及獎狀(70 分以下者不予頒獎)。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核計原則修正建議案。

說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第六點、指導學生為：
 -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每位專任教師至多以 2 小時為限。(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
 -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25 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
- 二、教行系梁金盛主任建議上述原則可修改為「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論文之科目，碩士班部分指導每位學生 0.25 小時計算，博士班部分每位學生以 0.3 小時計算(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算)」，主要希望降低論文指導課程之學分數，並取消每位專任教師至多以 2 小時為限之限制，改為指導學生數多少人就給予多少實質鐘點時數(含碩博士班論文指導鐘點)。

決議：院辦上簽程請示教務處意見，並請校長裁決。

第 2 案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內野鴿造成環境髒亂一案。

說明：體育系尚憶薇主任提到教育學院院內 4 樓老師研究室女兒牆外經常有野鴿排泄物造成環境髒亂，希望總務處能夠前往處理。

決議：院辦已購買高壓清洗機一台，並放置於一樓管理員室。需要清掃單位可請工讀生至管理員室向管理員淑娟填表借用。如有大面積或大型髒亂情事，再行請總務處營繕組購置並安裝防護網。

參、散會：13 時 30 分。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沙巴九所獨中蒞校訪問行程表

來訪日期：2018年11月26-27日

編號	姓名	單位/職務	編號	姓名	單位/職務
1	劉乾祥	山打根育源中學署理董事長 沙巴董總署理主席	5	李愛玲	斗胡巴華中學校長
2	馮國超	山打根育源中學校長	6	鄔恆亮	亞庇建國中學校長
3	黃尚德	山打根育源中學主任	7	鄭寶維	沙巴崇正中學校長
4	卓玉昭	吧吧中學校長	8		

來訪人員：沙巴九所獨中校長及副校長(8人)

日期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本校出席人員
11/25 (日)	確認中	火車站接送 入住東華會館		
11/26 (一)	08:20-09:00	報到及參觀圖書館塔樓	國立東華大學 圖書館	
	09:00-09:10	花師教育學院簡介及展望 智慧教育學程簡介	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花師教育學院 范熾文院長
	10:00-11:00	運算思維與創意問題解決	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劉明洲主任
	11:00-12:00	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 的理念與實踐	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數位學伴中心 高台茜主任
	12:00-13:30	午宴		
	13:50-14:50	獎學金合作備忘錄簽署	行政大樓 301 簡報室	
	15:00-16:00	輔助科技的理論與實務	花師教育學院 D233 實驗室	特殊教育中心 楊熾康主任
	16:00-17:00	智慧實踐健康運動與飲食	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林嘉志老師
11/27 (二)	08:30-09:00	報到	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09:00-10:00	智慧文創發展與應用 的理念與實踐	花師教育學院 D212 會議室	幼兒教育學系 傅建益老師
	10:00-11:00	體感創客 DIY	花師教育學院 A206 會議室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潘文福老師
	11:00-12:00	雙方學術合作交流 綜合座談	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	
	12:00-13:00	午宴		
	確認中	回程接送至火車站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u>108學年度前(108.08.01日停止適用)，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u></p> <p>二、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u>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5月31日，第二學期為12月31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u></p> <p>教學成績</p> <p>一、<u>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u></p> <p>1. <u>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5-10 分。</u></p> <p>2. <u>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u></p> <p>3. <u>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u></p> <p>4. <u>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u></p> <p>5. <u>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u></p>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p> <p>教學成績</p> <p>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p>	<p>新增條文使用年限</p> <p>新增升等評審意向書規定</p> <p>修正教學年資為教學創新，並新增 1 至 7 點</p>

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

6.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

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

二、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

三、其他教學表現：

3.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

5.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三、其他教學表現：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新增學生教學評量扣分辦法

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

(1) 刪除通識課程之支援。

(2) 新增教學改進計畫內容

(3) 修改教學創新與系所課程開設加分方式

(4) 刪除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加分方式

(5) 新增超授終點加分方式

修改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第一項

(1) 刪除「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一分」

(2) 將「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 0.4 至 0.8 分」改為「每學年 1 分」

新增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第七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後條文)

99年03月0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3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臨時教評會報告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108學年度前(108.08.01日停止適用)，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5月31日，第二學期為12月31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 三、教師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 (1) 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E.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2) 學系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 代表著作之條件：
 -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



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 (3)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3.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a、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
 - b、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4.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A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需達50分(含)以上。
 - a、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每篇採計60分。
 - b、發表於TSSCI論文，每篇採計40分。
 - c、發表於EI論文，每篇採計20分。
 - d、發表於學院認可的A級期刊，每篇採計 30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B級期刊，每篇採計20分。
 - e、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6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40分。
 - b、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2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10分。
 - c、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40分。
 - a、專案研究：擔任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10分。
 - b、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10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c、專利，每件採計30分。
5.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6.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20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教學成績至少需達28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
 - (1)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5-10 分。
 - (2) 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
 - (3) 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
 - (4) 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
 - (5)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
 - (6)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
 - (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1)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
3. 其他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
 - (3)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深耕計畫及USR主持及執行人)：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
 - (5)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6)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
 - (7)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需達14分(含)以上，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 4 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6.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四、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系教評會召集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 (三)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未達28分者，或服務未達14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 15 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本院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 (五) 各系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系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 2 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2.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 10 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3. 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 7 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4. 各系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上述各系推薦之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 (六)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 分，至少外審委員4 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 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 分，至少外審委員4 位通過，且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 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 (七) 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1. 教學評分加權後應達 28 分（含）以上。
 2. 服務評分加權後應達 14 分（含）以上。
 3. 學術研究通過者，送審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32 分（含）以上，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28 分（含）以上。
 4.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院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七、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



花師教育學院

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原條文)

99年03月0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3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臨時教評會報告備查

二、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三、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四、教師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7.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3) 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A.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E.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4) 學系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8. 代表著作之條件：

(5)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6)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 (7)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8)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 9.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a、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
 - b、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 10.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 (4)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A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需達50分(含)以上。
 - a、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每篇採計60分。
 - b、發表於TSSCI論文，每篇採計40分。
 - c、發表於EI論文，每篇採計20分。
 - d、發表於學院認可的A級期刊，每篇採計 30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B級期刊，每篇採計20分。
 - e、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 (5)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6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40分。
 - b、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2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10分。
 - c、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 (6)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40分。
 - a、專案研究：擔任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10分。
 - b、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10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c、專利，每件採計30分。
 - 11.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 12.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 教學成績至少需達28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 4.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5.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6. 其他教學表現：
 - (8)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 (9)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
 - (10) 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 (11)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 (12) 本職級中配合院系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 (13) 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 (14)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需達14分(含)以上，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7.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在本校服務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以五年為限。
8.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9.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10.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 4 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11.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12.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五、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八) 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系教評會召集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 (十)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未達28分者，或服務未達14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十一)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 15 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本院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 (十二) 各系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5. 各系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 2 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6.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 10 個



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7. 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 7 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8. 各系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上述各系推薦之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十三)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十四)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5. 教學評分加權後應達 28 分（含）以上。
6. 服務評分加權後應達 14 分（含）以上。
7. 學術研究通過者，送審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32 分（含）以上，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28 分（含）以上。
8.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院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八、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成績</p> <p>三、<u>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u></p> <p>1. <u>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10 分。</u></p> <p>2. <u>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u></p> <p>3. <u>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u></p> <p>4. <u>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u></p> <p>5. <u>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u></p> <p>6. <u>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u></p> <p>7. <u>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u></p> <p>四、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p> <p><u>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u></p> <p>三、其他教學表現：</p> <p>7.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u>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u>)：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8.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u>(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u></p> <p>9.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教學成績</p> <p>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p> <p>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本項最多6分。</p> <p>4.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p> <p>5.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6.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修正教學年資為教學創新，並新增 1 至 7 點</p> <p>新增學生教學評量扣分辦法</p> <p>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 (1)刪除通識課程之支援。 (2)新增教學改進計畫內容 (3)修改教學創新與系所課程開設加分方式 (4)刪除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加分方式 (5)新增超授終點加分方式</p>



10.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1小時加1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0分。授課不足1小時扣5分，授課不足2小時扣10分，以此累計。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1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修改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第一項
(1)刪除「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一分」
(2)將「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0.4至0.8分」改為「每學年1分」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6.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20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新增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第六點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召集人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人事室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 教評會 複評	校 教評會 總評
<p>一、 <u>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u></p> <p>1. <u>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10 分。</u></p> <p>2. <u>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u></p> <p>3. <u>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u></p> <p>4. <u>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u></p> <p>5. <u>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u></p> <p>6. <u>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u></p> <p>7. <u>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u></p>	件			
<p>二、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p> <p>1. <u>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u></p>	件			



<p><u>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u></p>				
<p>三、 其他教學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u>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u>)：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u>(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u> 5.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u>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u> 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 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p>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p>				

<p>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p> <p>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p>	<p>附件</p>	<p>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p>	<p>院 教 評 會 複 評</p>	<p>校 教 評 會 總 評</p>
<p>一、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u>1 分</u>；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p>	<p>件</p>			
<p>二、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p>	<p>件</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p>				
<p>四、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p>件</p>			
<p>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p>	<p>件</p>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件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 教評會 複評	校 教評會 總評
<p>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p> <p>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p> <p>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3.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4.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p> <p>5.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p> <p><u>6.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u></p>	附件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召集人	院 長 簽 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人事室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 教評會 複評	校 教評會 總評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件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件			
三、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				



會斟酌加1至4分。 7.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附件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二、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件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件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件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件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附件	系所科 教評會 初評	院 教評會 複評	校 教評會 總評
<p>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p> <p>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3.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5.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附件			
<p>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p>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辦法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

104.11.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

105.09.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

一、會考目的

為輔導本院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特定「花師教育學院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藉由每學年舉行會考模擬教檢題型,讓學生了解未來面臨教檢形式,自我檢測學習成效,希冀有助於學生順利取得教師資格執照。

二、會考科目

教學原理與制度(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政策、法令與制度)一科。

三、會考地點

各系自行安排教室及監試人員(以院、系網頁實際公布為主)。

四、會考日期

各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周星期三中午統一舉行(以院、系網頁實際公布為主)。

五、會考對象

由各系自訂,以大三為原則。

六、會考題型

選擇題 50 題。

七、命試委員

由各系推薦命題委員。

八、成績評定

會考完畢後,將試題卷及答案卷送回系辦閱卷,各系於會考後一個月內將成績送交院辦,統一公布成績。會考通過與否原則以 70 分為通過。

九、獎勵方式

各系前三名頒發禮卷及獎狀以茲鼓勵。但前述條件中,凡成績未達及格者不予獎勵。

十、輔導機制

凡會考未通過者,由各系自訂輔導辦法。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